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起居處所和機器處所內配備應急逃生呼吸裝置

致：船東、經理人、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海上安全委員會在2003年5月28日至6月6日第77屆會議席上所核准關於應急逃生呼吸裝置的統一解釋自2003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註冊船舶，特此知會相關各方。2002年5月29日發出的香港商船通告編號1054現告撤銷。

1. 經第MSC. 99(73)號決議修正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公約》）第II-2章第13.3.4、第13.4.3條用詞含糊，對應急逃生呼吸裝置（EEBD）的要求易於出現不同解釋。海上安全委員會業已發出第MSC/Circ. 1081號通函，對經修訂的《SOLAS公約》第II-2章所訂EEBD的要求提出統一解釋。
2. 按照第MSC/Circ. 1081號通函所訂，本處規定
 - (i) 凡於2003年7月1日或以後建造的香港註冊船舶，一律均須自2003年7月1日起；或者
 - (ii) 凡於2003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香港註冊船舶，一律均須不遲過2003年7月1日之後首次檢驗日期

遵守經修訂的《SOLAS公約》第II-2章所載以下要求：—

(a) 起居處所內配備EEBD

根據《SOLAS公約》第II-2章第13.3.4條，起居處所內存放EEBD的數量至少須如下：

- .1 貨船：兩套(2)EEBD和一套(1)備用EEBD；
- .2 載客不超過36人的客船：除了第13.3.4.5條所定義的起居處所以外，每一主豎區配備兩套(2)EEBD，另總共兩套(2)備用EEBD；以及
- .3 載客超過36人的客船：除了第13.3.4.5條所定義的起居處所以外，每一主豎區配備四套(4)EEBD，另總共兩套(2)備用EEBD。

(b) 機器處所內配備EEBD

根據《SOLAS公約》第II-2章第13.4.3條，在船員經常使用或可能例行出現的機器處所內配備EEBD的數量至少須如下：

- .1 在裝有用作主推進的內燃機械的A類機器處所內，EEBD應放位置如下：
 - .1 發動機操縱室（如位於機器處所內）一套(1)EEBD；
 - .2 車間一套(1)EEBD。不過，車間如能直達逃生通道，則不需EEBD；以及
 - .3 逃生梯附近每一甲板或平台面一套(1)EEBD，這些地方構成機器處所內第二個逃生途徑（另一個為在機器處所低層的圍蔽逃生出口或水密門）。
- .2 至於非裝有用作主推進的內燃機械的A類機器處所，在逃生梯附近每一甲板或平台面須配備至少一套(1)EEBD，這些地方構成該處所內第二個逃生途徑（另一個為在機器處所低層的圍蔽逃生出口或水密門）。

3. 2002年5月29日發出的香港商船通告編號1054現告撤銷。